



以印本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及
以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交付成員詳情或獲配發股份者的詳情
須符合的規定

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

- 須用表面沒有光澤及中等重量（紙張重量每平方米不得少於76克）及A4紙度（即210毫米×297毫米）的白紙。
- 文本須用不褪色黑色墨水清晰可閱、效果均勻地以縱向格式印在紙上（即紙張頂部為較短的頁邊），字體大小最小為10號。炭紙副本及以點陣打印機印製的文件不予接受。
- 文件每頁的四邊均須有最少5毫米的空白頁邊。不過，並非以指明表格交付的文件首頁，則須在頂部保留最少35毫米頁邊，而底部則保留最少50毫米頁邊。
- 如文件由兩張紙或多於兩張紙組成，須在紙張的左上角將紙張緊緊繫一起。
- 文件可以雙面印製。文件第二頁的資料可印製在第一頁的背面，但紙張背頁如印有不相關資料，則不予接受。

以唯讀光碟 (CD-ROM) 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 交付成員詳情
或獲配發股份者的詳情(隨附以印本形式交付的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

- 須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一讀光碟。
- 須使用 ISO/IEC 13346:1995 格式的唯一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須妥為貼上標籤，註明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有關文件的名稱(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及其製備日期。
- 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須核證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的紀錄，並在標籤上簽署。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所提供的所需資料須採用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微軟 Excel 格式，該微軟 Excel 範本格式可在公司註冊處網站(www.cr.gov.hk)下載。
- 只含英文字符的電子紀錄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編碼、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或 ISO/IEC 10646:2011 編碼。

- 含中文字符的電子紀錄須採用編碼如下：
 - (a)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1》內的字符；
 - (b)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4》內的字符；或
 - (c)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2011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11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
- 現任成員及前任成員的詳情須儲存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的同一檔案內。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腦病毒；及
 - (b) 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地址 :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 : 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 : 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 : crenq@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 : (852) 2234 9933 (IVRS) / (852) 2867 2600